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 非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已不再出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ii) 現任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變動將提升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之性別多元化。

緊隨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變動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

提名委員會

羅旭瑞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委員會主席
羅寶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各自之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會確認，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之組成繼續符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女士；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ai Ole RINGENSON先生、梁寶榮先生，GBS，JP及石禮謙先生，GBS，JP。